后勤管理处服务单位备案与退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基础设施修缮、绿化亮化及应急类工程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并高质量完成，对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成本咨询、招标代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以及施工单位等环节，实施备案服务单位动态管理机制。现结合最新政策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学校工程项目服务的工程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施工图审查及工程施工等单位的备案引进、日常管理和退出工作。

第二章 备案单位条件

第三条 工程设计单位备案条件

（一）必须持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必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三）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十年以上设计经历，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单位信誉良好，无违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建筑市场诚信平台不

良信用记录。

第四条 造价咨询单位备案条件

（一）必须持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二）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的通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已取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

（三）具备与承接业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和条件;

（四）单位信誉良好，无违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评价结果优良。

第五条 招标代理单位备案条件

（一）必须持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招标代理服务;

（二）具备与承接业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和条件;

（三）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单位信誉良好，无违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

第六条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备案条件

（一）必须持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必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含勘察）二类及以上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资质证书，审查机构资格证书有

效期为两年;

（三）二类审查机构应具备：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审查人员应有十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五项中型以上项目；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三人，建筑、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二人;注册资金不少于一百万元;

（四）单位信誉良好，近五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七条 工程施工单位备案条件

（一）必须持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绿化工程除外）。根据最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已调整为综合资质、甲级资质和乙级资质，原三级资质已取消;

（三）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单位信誉良好，无违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提供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证明及资信证明;

第三章 备案单位需要提交的材料及受理

第八条 备案时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二）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造价咨询单位除外）;

（三）单位业绩简介一份（含近三年主要项目业绩）；

（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五）报名人员单位介绍信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单位主要技术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含注册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

（七）公平竞争审查承诺书，承诺不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

上述证件提供原件的同时还需提供加盖单位原色印章的复印件两份，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予受理。

第九条 备案时间、地点

报名时间：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上班时间，遇节假日顺延一个工作日

报名地点：后勤管理处综合科

第四章 备案确认

第十条 后勤管理处将对各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和评估。审核内容包括资质合规性、人员配备真实性（通过社保数据核查）、业绩平台数据真实性等。如有必要，将进行现场考察或要求服务单位补充所需证明材料。对于符合条件的单位，正式登记备案；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不予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审核通过后，符合条件的服务单位须提交至后勤管理审核小组会议审议，经审议通过后纳入备案服务单位信息库。审议通过之日即为备案生效之日。

第十二条 对于特定类型的项目，如水电燃气等基础设施维修或灾害性抢修，须确保人身安全和校园财产保护。应急维修事项在第一时间汇报并获得批复后，可指定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无需进行备案程序。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十三条 退出条件

备案服务单位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应退出备案:

（一）长期表现不达标、无法按时完成或配合完成任务，且无法满足学校工作需求;

（二）工程项目质量验收不合格;

（三）出现严重违规、违法或违纪行为，违反相关规定;

（四）备案单位主动提出退出;

（五）自备案之日起期满三年的备案单位（须重新履行备案确认）;

（六）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建筑市场诚信平台严重失信名单;

（七）使用虚假材料骗取备案资格，一经查实立即清退并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十四条 退出程序

（一）符合退出条件的退出。向服务单位发出清退通知，明确告知清退原因、时间节点及后续事项处理安排；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办理退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结算费用、交接工作、移除设

备等。

（二）发现存在问题的退出

1、预警。在拟清退前，后勤管理处向存在问题的服务单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设定合理的整改期限，并监督制定服务质量改进计划。

2、评估。整改期满后，后勤管理处组织专业团队复查，评估整改效果。若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或再次出现类似问题，视为整改无效，予以退出备案。

3、清退。对整改无效或拒绝整改的服务单位，发出正式清退通知，办理退出手续。

第十五条 其他说明

（一）服务单位被撤销备案后，不得重新备案，不得通过更换单位等方式重新备案。出现此类情况，立即撤销备案资格并终止相关项目执行。

（二）备案单位引进和退出实施动态管理，须经后勤管理处审核小组会议审议。

（三）自备案之日起已满三年（含现已备案单位）的备案单位须重新履行备案流程。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完成重新备案的，视为自动退出。

（四）备案单位或拟申请备案单位若有之前完成的项目在质保期满后出现质量问题的，须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整改或不予备案。

（五）为确保服务品质，后勤管理处有权及时补充备案服务单位。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定期评估体系。后勤管理处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对服务单位的严格考核评估。考核内容包括：服务质量、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含信用中国及建筑市场诚信平台信用记录）、人员到位情况等。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继续保留备案或调整服务内容的关键依据。

第十七条 违规处罚。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合同条款的服务单位，若无法保证业务质量和数量，后勤管理处将根据违规行为严重程度，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警告、暂停服务、终止合同、清退出库、列入黑名单等措施，维护学校后勤服务稳定运行。

第十八条 服务质量改进计划。对于考核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后勤管理处要求服务单位制定详细的服务质量改进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改进计划应包括具体措施、责任分配、时间表和预期目标。后勤管理处对改进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第十九条 信息反馈与沟通机制。后勤管理处建立和完善信息反馈与沟通机制，通过召开座谈会、设立意见箱、在线投诉即办平台等方式，收集师生意见建议，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升师生满意度。

第二十条 信用管理。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市场信用

管理办法的最新要求，建立信用评价与招投标有效衔接机制，引导优先选择信用优良的服务单位。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备案单位考核、续期、退出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不一致的，以国家最新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对于本办法中未涵盖的事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妥善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